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乌财科教[2023]106号-关于拨付2023年中小学和幼儿园自聘教师补助资金的通知(转移支付)**

实施单位（公章）：**乌鲁木齐市第九十一中学**

主管部门（公章）：**乌鲁木齐市第九十一中学**

项目负责人（签章）：**王珂亭**

填报时间：**2024年05月20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项目实施背景：根据中共乌鲁木齐市委办公厅、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调整优化结构提高教育经费使用效益的意见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20〕66 号)、关于印发《自治区关于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新政发〔2018〕48 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发〔2016〕102 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由于乌鲁木齐市第九十一中学在职教师73人，为补充教师队伍，保障学校教学工作正常推进，学校按上级部门规定要求聘用自聘教师13人，为保障自聘教师待遇，提高教学质量，申请自聘教师补助资金。  
项目2023年的主要实施内容：①工作的安排：新学期开始前，进行自聘教师的招牌工作并根据新入职教师的专业及教学层次安排相对应的教学工作；②标准的确定：根据乌财科教[2023]106号文件的要求确定好自聘教师工资等标准；③支付在校自聘教师工资、社保：自聘教师的工资及社保标准是3516元/月；④教学质量评估：根据乌鲁木齐市第九十一中学规章制度，对新入职的自聘教师教学质量进行评估，指导；⑤自聘教师培训：为了提高自聘教师教学质量，综合水平，每学期安排培训，跟其他学校教师进行交流，安排教研活动等。  
2023年当年实际完成情况为：①乌鲁木齐市第九十一中学教务处等部门根据新入职教师的专业及教学层次安排了相对应的教学工作，完成了工作安排任务；②学校领导层根据乌财科教[2023]106号文件的要求确定好了自聘教师工资，教学评估等标准；③根据工资及社保标准，对自聘教师的工资进行了发放，一共发放自聘教师人数13人，发放了10月工资，缴纳了11月社保，资金有结余，12月工资次年一月完成了发放。资金发放符合各类制度要求，资金发放及时，符合补助政策教师全覆盖。④学校根据规章制度，对新入职的自聘教师进行了教学质量评估，并指出问题，进行了批评和指导工作；⑤学校每学期对自聘教师安排了培训及教研活动，跟其他学校教师进行了交流，从而提高了自聘教师教学质量，综合水平有效促进了临聘教师工作积极性，保障了学校的正常教育教学工作顺利进行。  
2.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该项目资金投入情况：经《乌财科教[2023]106号文件批准，项目系2023年自治区资金，共安排预算12.45万元，于2023年年中追加预算批复项目，年中无资金调整情况。  
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自治区共安排了12.45万元，本年共执行8万元，年底结转金额4.45万元，结转至下一年度使用。该项资金主要用于发放自聘教师工资及社保，为保障自聘教师待遇，提高教学质量，申请自聘教师补助资金，用于补充2023年预算中劳务费保障自聘教师待遇不足部分。具体支出方向：自聘教师含社保工资标准：3516元/月/人，共有自聘教师13人，本项目资金按照以上标准按月核定自聘教师劳务，补充年初预算中劳务费支出不足部分；执行率为64.26%。**

**（二）项目绩效目标**

**（二）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等文件要求，结合项目开展情况，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和规定的方法、程序，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作为对预期指标的细化和量化描述，主要包括产出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按照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和相应匹配的要求，设定三级绩效目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经济成本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以准确、清晰地反映财政资金在使用期所能达到的预期产出和效果。  
该项目为经常性项目。  
该项目总体绩效目标：①工作的安排：新学期开始前，进行自聘教师的招牌工作并根据新入职教师的专业及教学层次安排相对应的教学工作；②标准的确定：根据乌财科教[2023]106号文件的要求确定好自聘教师工资等标准；③支付在校自聘教师工资、社保：自聘教师的工资及社保标准是3516元/月；④教学质量评估：根据乌鲁木齐市第九十一中学规章制度，对新入职的自聘教师教学质量进行评估，指导；⑤自聘教师培训：为了提高自聘教师教学质量，综合水平，每学期安排培训，跟其他学校教师进行交流，安排教研活动等。  
该项目阶段性目标为：该项目一共发放教师人数13人，发放了10月工资，缴纳了11月社保，资金有结余，12月工资次年一月已发放，保障自聘教师工资及时发放，提高自聘教师待遇以及教学质量。**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完整性  
1）、产出指标包括：①数量指标：补助人数和补助次数；②质量指标：符合补助政策教师覆盖率；③时效指标：资金发放及时率；  
2）、成本指标为：经济成本指标：发放自聘教师补助资金标准；  
3）、社会效益指标为：保障自聘教师权益，促进教育事业的均衡发展；  
4）、满意度指标为：自聘教师满意度；项目的目标、范围和要求能够通过绩效评价 ,指标体系能完整地体现出来。  
项目开支范围：支付在校自聘教师工资、社保。  
项目要求是要有合理化的、科学化、规范化的预算编制，采用动态化预算编制方法，缩短预算执行周期，建立专门的专项经费管理小组，最大限度提升对专项经费的管理与使用。加强预算严格的监督控制制度，逐步完善单位预算管理保障制度，确保财务编制及财务预算的执行可以得到有效保障。  
其次，项目的计划：资金发放必须符合各类制度要求，资金发放及时，符合补助政策教师全覆盖，让教师们都很满意。要提高临聘教师工资待遇，提高薪资水平，专款专用，严格按照资金使用具体实施条例严格支付流程，对自聘教师发放补助，做到资金金额发放准确，资金发放基本及时，资金使用效率高效，要有效促进临聘教师工作积极性，从而保障学校的正常教育教学工作顺利进行，为社会闲散人员提供就业机会。  
项目执行过程：聘用人员工资依据政工科出具的当月考勤发放，支付必须经过相关领导签字审批。采取项目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全体成员积极配合、通力合作。项目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协调相关工作，项目实施及资金管理。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对资金进行计划申请、划拨、使用，及时、规范对收支进行账务处理和会计核算。  
最后，项目数据的来源及根据是：会计凭证、合同、工资及社保明细表、教师满意度调查问卷、学校管理办法、规章文件等。项目来源真实可靠。  
2. 评价目的  
本项工作旨在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文件精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落实预算执行及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具体而言包括以下两点：（1）通过对项目设立的背景、意义、项目内容、项目现状及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和效益指标等进行深入调研和分析，进一步了解乌财科教[2023]106号-关于拨付2023年中小学和幼儿园自聘教师补助资金的通知(转移支付)项目实施情况，并考察项目实施过程和效果。（2）通过评价，客观公正反映项目立项科学性、项目管理规范性、项目实施有效性和项目效果，总结项目实施的经验，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完善项目管理和相关部门决策提供参考依据，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3. 评价对象  
（1）绩效评价的对象：乌财科教[2023]106号-关于拨付2023年中小学和幼儿园自聘教师补助资金的通知(转移支付)  
4. 绩效评价范围  
（1）时间范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项目范围：2023年中小学和幼儿园自聘教师补助资金用于学校代课教师和自聘人员的待遇补助，保障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一共发放教师人数13人，发放了10月工资，缴纳了11月社保，资金有结余，12月工资次年一月已发放。保障代课教师权益，保障教育事业的均衡发展。  
聘用人员工资依据教育处出具的当月考勤，经过党政办审核后发放，支付必须经过相关领导签字审批。采取项目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全体成员积极配合、通力合作。项目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协调相关工作，项目实施及资金管理。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对资金进行计划申请、划拨、使用，及时、规范对收支进行账务处理和会计核算。专项资金专项使用，严格执行项目资金批准的使用计划和项目批复内容，不准擅自调项、扩项、缩项、挪用、挤占和随意扣压，资金拨付动向按不同专项资金的要求执行，不准任意改变。专项资金报账拨付要附真实、有效、合法的凭证。加强审计监督，对专项资金要定期或不定期进行督查，确保项目资金转款专用，要全程参与项目验收和采购项目接交。我单位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确保项目顺利展开。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也发现一些问题，比如单位临聘教师多为年轻教师，流动意愿强，流动和流失比例显著高于在编教师。由于学校在学期划分上与普通单位不同，代课教师人数在每年寒暑假期间有大幅变化，同时在9月学校需要的代课教师人数会根据新学期学生人数的多少出现变动。对学校来说，这可能导致学校教学活动不稳定，师生之间存在陌生感，影响教学互动，对学生学业发展造成负面影响。  
这就需要单位精准研制临聘教师聘用的管理办法，明确临聘教师的聘任标准，明确学历和资格证书标准及严格的聘用程序。对于优秀的临聘教师，在考核合格，符合条件，应给予政策倾斜，优先招聘为在编教师。在短期财政无法提供充分支持的情况下应给予临聘老师基本以及长期可预见利益，提升临聘老师稳定性。  
对2023年乌财科教[2023]106号-关于拨付2023年中小学和幼儿园自聘教师补助资金的通知(转移支付)，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分为分94，绩效评级为优。**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二）绩效评价原则、指标体系、方法及标准  
1. 评价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 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作为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一般遵循以下原则：  
（1）相关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系统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的设置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能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设计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本项目的评价指标体系建立如表2-1所示  
  
表1-1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  
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立项程序  
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  
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  
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资金分配  
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  
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  
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制度执行  
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补助次数  
  
质量指标 符合补助政策教师覆盖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经济成本指标 发放自聘教师补助资金标准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自聘教师权益，促进教育事业的均衡发展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满意度指标 自聘教师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3. 评价方法  
《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指出部门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5）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6）标杆管理法。是指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  
（7）其他评价方法。  
根据乌财科教[2023]106号-关于拨付2023年中小学和幼儿园自聘教师补助资金的通知(转移支付)）项目的特点，本次评价主要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对项目总预算和明细预算的内容、标准、计划是否经济合理进行深入分析，以考察实际产出和效益是否达到预期。  
4. 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主要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在上述评价标准的基础上，本次评价依据以下文件为重要指导和准绳：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  
·《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调整优化结构提高教育经费使用效益的意见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办法〔2020〕66号）  
《关于印发自治区关于统筹推进县城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新政办法〔2018〕48号）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法〔2016〕102号）**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小组根据项目绩效目标，查阅有关佐证资料，结合现场抽样调查及延伸评价等方式开展此次评价，重点关注和评价项目预算和绩效目标的匹配情况、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和监督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立项、制度执行、质量达标、完成时效等）以及项目产生的实际效益等。具体而言，通过前期准备[前期准备主要包括实地调研和认真研读相关文件，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项目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评组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评价方法和相关的工作程序及步骤，形成评价初步方案。]、材料审核分析、现场核查评价、综合分析评价及报告撰写，评价项目实施情况，展现资金使用效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评价结论  
结合项目特点，制定符合项目实际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形式，对2023年乌财科教[2023]106号-关于拨付2023年中小学和幼儿园自聘教师补助资金的通知(转移支付)，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分为分94，绩效评级为优。  
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表3-1所示：  
表2-1 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4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4 1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1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3 100%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1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100%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5 5 100%  
预算执行率 5 3 60%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3 10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 1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4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5 5 100%  
100%  
补助次数 5 5  
质量指标 符合补助政策教师覆盖率 10 10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5 3 60%  
经济成本指标 发放自聘教师补助资金标准 15 15 100%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自聘教师权益，促进教育事业的均衡发展 15 15 100%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满意度指标 自聘教师满意度 5 3 60%  
（二）主要绩效  
该项目一共发放教师人数13人，发放了10月工资，缴纳了11月社保，资金有结余，12月工资次年一月已发放。资金发放符合各类制度要求，资金发放及时，符合补助政策教师全覆盖，教师们都很满意度。提高了临聘教师工资待遇，提高薪资水平，专款专用，严格按照资金使用具体实施条例严格支付流程，对自聘教师发放补助，做到资金金额发放准确，资金发放基本及时，资金使用效率高效，有效促进了临聘教师工作积极性，保障了学校的正常教育教学工作顺利进行，为社会闲散人员提供了就业机会。**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  
1.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教育法》法律法规、自聘教师补贴政策要求。同时，乌财科教[2023]106号-关于拨付2023年中小学和幼儿园自聘教师补助资金的通知(转移支付)项目与教育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此外，本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106号文件），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因此，立项依据充分，得4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项目严格按照《乌鲁木齐市第六十学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依据《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实施15年免费教育的意见＞的通知》(乌党办发〔2017〕95号)、《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免费学前教育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乌教发〔2017〕66号)等文件要求，故立项程序规范，得4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8分，得分8分。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本项目的绩效目标按照产出、效益和满意度构建绩效评价指标，且具有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和时限性等特点，能较为全面地反映本项目的产出和效益，故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得分3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其中，目标已细化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可通过数量指标：补助人数和补助次数；质量指标：符合补助政策教师覆盖率；时效指标资金发放及时率；成本指标：发放自聘教师补助资金标准；效益指标：保障自聘教师权益，促进教育事业的均衡发展；满意度指标：自聘教师满意度，予以量化，并具有确切的评价标准，且指标设定均与目标相关。各项指标均能在现实条件下收集到相关数据进行佐证，会计凭证、合同、工资及社保明细表、教师满意度调查问卷、学校管理办法、规章文件等。项目来源真实可靠，并与当年项目年度计划相对应，故绩效目标明确性指标得分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该项目乌财科教[2023]106号文件批的，符合学校教师管理办法，往年工资标准是3516元/月/人。预算资金数是每人每个月的工资标准乘以人数再乘以月份而计算出来的。故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得分3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根据乌财科教[2023]106号文件精神，学校各部门配合，自聘教师补助资金给予合理分配，故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得分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18分。  
1.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预算计划12.45万元、实际到位12.45万元，实际资金到位率100%，故资金到位率指标得分5分。  
预算执行率：预算拨付12.45万元，实际执行8万元，执行率64.25%，故预算执行率得分为3分。原因是12月工资在次年一月发放，导致资金未支付完毕。  
资金使用合规性：本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补助经费管理办法和教师工作经费管理制度以及有关幼儿园和中小学自聘教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时，资金的拨付有水磨沟区教育局审批程序，需要办理审批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故资金使用合规性得分为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13分，得分11分。  
2.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乌鲁木齐市第九十一中学已制定相应的补助经费管理办法和教师工作经费管理制度，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重要保障。故管理制度健全性得分为3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根据评价小组核查情况，乌鲁木齐市第九十一中学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整体管理合理有序，项目完成后，及时将会计凭证、考勤表、工资社保明细等相关资料分类归档，制度执行有效。故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得分4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7分，得分7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40分，实际得分38分。  
1. 产出数量  
数量指标“补助人数”的目标值=13人，2023年度我单位补助人数为13人，原因是按目标值招人，该指标赋分5分，得分5分。  
数量指标“补助次数”的目标值是>=2次，2023年度我单位发放补助次数为2次，原因是按目标次数发放，该指标赋分5分，得分5分。  
该指标赋分10分，得分10分，得分率100%。  
2. 产出质量  
符合补助政策教师覆盖率：目标值=100%，我单位实际值100%，原因是学校根据目标值全员进行发放，达到覆盖率100%，质量达标率得分为10分。  
3. 产出时效  
资金发放及时率：目标值=100%，我单位实际值60%，原因是一共发放自聘教师人数13人，发放了10月工资，缴纳了11月社保，资金有结余，12月工资次年一月完成了发放。完成及时性得分为3分。  
4. 产出成本  
发放自聘教师补助资金标准：目标值3516元/人/月，我单位实际值3516元/人/月，原因是学校根据标准发放补助资金，得分为15分。  
综上，该部分指标满分40分，得分38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由1个二级指标和1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15分，实际得分15分。  
1. 项目效益  
（1）实施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保障自聘教师权益，促进教育事业的均衡发展，指标值：有效改善，实际完成值：基本达到预期。得分为15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15分，得分15分。**

**2.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满意度指标  
自聘教师满意度：评价指标“自聘教师满意度”，指标值：>=95%，实际完成值：57%。通过设置问卷调查的方式进行考评评价，共计调查样本总量为50个样本，有效调查问卷50份。其中，统计“满意度”的平均值为60%。故满意度指标得分为3分。原因是教师满意度较低。  
综上，该指标满分5分，得分3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建立透明公正的薪酬体系：学校根据自聘教师的工作表现，教学质量以及薪酬标准，制定了科学合理的薪酬标准，确保每位教师都得到公正的待遇。  
2.完善工资发放流程：学校建立了完善的工资发放流程，包括工资核算，审批，发放等环节，确保工资发放的及时性和准确性。  
3.强化沟通与协作：学校和自聘教师之间建立了良好的沟通机制，及时了解他们的需求和困难，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4.加强监督与考核：学校定期对自聘教师的工作表现进行监督，并制定考核方案。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存在的问题：  
1.代课教师流动性较强，尤其是在寒暑假期间，导致学校代课教师人数上下波动，这导致设置目标设定较难。  
2.代课教师十二月工资次年发放，计划招聘比实际招聘人数少，造成结余过多，以后预算要更加切合单位实际需要，追加预算要细化，加大对项目绩效支出的绩效考核。项目执行方面，发放临聘工资有时差，应该考虑到十二月的特殊性，建立相应的发放制度。方便督促落实项目的执行进度。**

**六、有关建议**

**六、有关建议  
（一）要有合理化的、科学化、规范化的预算编制，采用动态化预算编制方法，缩短预算执行周期，建立专门的专项经费管理小组，最大限度提升对专项经费的管理与使用。加强预算严格的监督控制制度，逐步完善单位预算管理保障制度，确保财务编制及财务预算的执行可以得到有效保障。  
（二）加强预算严格的监督控制制度，逐步完善了单位预算管理保障制度，确保财务编制及财务预算的执行可以得到有效保障。建立了联动机制，各部门密切配合，分工责任，各司其职，树立正确的预算执行意识，加强了单位领导者与管理者的预算执行意识，以身作则的带动了下属工作人员及组织、部门严肃对待预算执行这一问题，同时加强了预算执行过程中的方法学习和技巧掌握，学习了如何实现经费的合理化分配与实用。  
（三）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对资金进行计划申请、划拨、使用，及时、规范对收支进行账务处理和会计核算。专项资金专项使用，严格执行项目资金批准的使用计划和项目批复内容，不准擅自调项、扩项、缩项、挪用、挤占和随意扣压，资金拨付动向按不同专项资金的要求执行，不准任意改变。专项资金报账拨付要附真实、有效、合法的凭证。加强审计监督，对专项资金要定期或不定期进行督查，确保项目资金转款专用，要全程参与项目验收和采购项目接交。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确保项目顺利展开。  
（四）加强预算项目管理，提高领导干部的依法行政意识，完善跟踪检查制度，及时督促落实。加强日常办公经费，常态化活动经费 的管理制度建设。**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项目支出政策和路径设计科学，符合实际需要；  
（二）项目安排准确，未发现背离项目立项初衷的情况；  
（三）项目的申报、审核机制完善；  
（四）未发现虚假行为和骗取财政资金的问题。**